

证券代码：838121

证券简称：克劳迪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广东克劳迪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克劳迪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峰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大会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242,5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42,5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42,5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,340,857.48 元，同比增长 19.73%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549,682.44 元，每股收益 0.03 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41,857,503.97 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,925,921.29 元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42,5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对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，编制了 2019 年的财务预算方案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充分考虑了 2019 年的业务需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42,5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公司出具了瑞华审字【2019】第 48180006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42,5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志娟 戚子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、董事、高管、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克劳迪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6日